

合同编号： XSJZJ1803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平山医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天之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院文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XSJZJ1803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平山医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天之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JZJ180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LED屏	深圳明昌	P5全彩 8m*5m*0.5 m	40	m ²	12200	488000	90天
2	音响系统	FreeEagle	户外仿石头及仿树牌树桩喇叭	35	个	3200	112000	90天
3	院内宣教液晶电视	康佳	42寸，分辨率： 1920x1080	30	台	3550	106500	90天
4	人物雕像	/	底座 60cm*120cm*80cm；人物高度为250cm	3	座	56000	168000	90天
5	综合布线	sommar	/	1	项	55000	55000	90天
合计（含税，含安装调试费）							9295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元，即 RMB ¥ 929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30% 作为备货款。
- 2、项目进度至 80%，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的 50%（累计 80%）。
- 3、项目完工并验收后扣除 3% 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17% 项目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海南省平山医院 (盖章)

乙方: 海南天之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2 号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世贸东路 2 号世贸
雅苑 G 座 5A-1 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
业部

账号:

账号: 898900601710901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7 月 16 日

见证单位: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发马
印俊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铂仕苑) 办公楼
1 单元 16 层 1601 房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